

第十二點附表二

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影響地方睦鄰等級評審表 (不含兩棲登陸作戰演訓場)		
評定項目	權 重 配 分	分 數
最大噪音量(分貝)	百分之二十	
射擊爆炸震	百分之七	
年射擊天數	百分之二十	
禁限建管制區域或海域管制區域範圍(平方公里)	百分之五	對海射擊訓場兩項分數以高者列計
直接影響範圍居民戶數(戶)或海域管制範圍內港埠設籍船舶數(艘)	百分之二十	對海射擊訓場兩項分數以高者列計
射擊場地運用面積或空軍炸射場地面積(公頃)	百分之五	
交通管制(平均：小時／次)	百分之七	
經濟發展影響	百分之四	
居民心理影響	百分之四	
教育文化影響	百分之四	
居住品質	百分之四	
扣分項目(依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規定：第二十三點至第二十五點)	負百分之十	
特別扣分項目(依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第二十七點規定辦理)	每一次扣減十分，其扣減分數不受限制。	
附 註	本表係參酌環境部「噪音管制標準」及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震震度分級表，並依訓場影響程度，詳細律定評定項目及配分比，建立量化標準與管控作為，以達公平、公正之原則。	